



## 居首位當先作用人

經文：可9:33-37; 太18:1-5; 路9:46-48

- 一．對經文一般的解釋：不要爭大，要謙卑。
- 二．神創造人時，賜人都有向上追求更好的心志。那麼這裏不爭大是否有矛盾？
- 三．神應許遵行祂命令的，作首不作尾，居上不居下(申28:1-14; 利26:1-11)。
- 四．主耶穌在這裏不是反對人為大，作首。但祂指示人為大的途徑，是從服事人開始。
- 五．服事人的當有甚麼氣質？
  - 1.他需有眼光，看到眾人的需要，要人服事。
  - 2.他需要有充實的生命，智慧，能力，可以去服事人。
  - 3.他肯利用今生的資才，及時助人的需要。
  - 4.他服事的動機，不是得人的報賞，乃是叫服事的人得好處。
  - 5.服事人必須肯犧牲生命(可10:45)，目的叫人得生命。
  - 6.服事人的要有度量，能容納不同恩賜的人，和不同工作的人，一視同仁，大人小孩都服事(可9:38-41)。

結論：

所以耶穌這裏提示祂自己為首(西1:15-16)，是因祂一生在服事人並捨命，使人得生命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